

纯梁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纯采 QHSSE 发〔2019〕51 号

关于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金 32 块孔店组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7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对金家油田金32块孔店组产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2019年12月13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金家油田金32块孔店组产能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钻井作业废液预处理站等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管线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二、严格控制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四、项目闭井以后，对油水井进行处置，恢复土地使用功能，降低土壤环境影响。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纯梁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纯梁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金 31 斜 20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组织了《金家油田金 31 斜 20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家油田金 31 斜 20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新钻 3 口采油井，分别为金 31-斜 012、金 31-斜 013 及金 31-斜 20 井，集输方式采用单井拉油，均依托老井场建设，并配套建设集油管线、高架罐等地面设施。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纯梁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金 31 斜 20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6 日桓台县环境保护局以“桓环许字（2018）320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产液量减少了 $0.17 \times 10^4 \text{t/a}$ ；实际总钻井进尺减少了 110m，对环境影响减少；本项目依托注汽锅炉已移交纯梁注汽中心，注汽作业单位的变化不会导致注汽作业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的变化。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相关措施。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金 31 斜 20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一）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生态环境影响，是施工清场及管线铺设对地表植被破坏、土壤的扰乱以及土地的占用。采取的措施及实际生态恢复情况为：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占用土地及施工作业带面积，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已及时修整，恢复原貌，被破坏的植被现均已恢复。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据调查，项目临时占地周边生态已基本恢复。

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修井过程中可能对周围植被、土壤产生影响，运营期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内，很少大规模形成污染。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加强修井过程的管理，文明作业，提高修井效率，减少修井次数，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运营期不会对井场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影响。本次验收对井场内土壤修复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井场内及井场周边土壤中检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石油烃类井场内浓度和井场外对照点的监测值均低于 500mg/kg，满足《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发[2008]39 号）表 2 规定的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井场及周边土壤影响较小。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来自场地平整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柴油机）排放的废气。据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强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作业场地设置围挡，作业场地的土堆进行遮盖，建筑材料采用金属板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施工扬尘得以有效控制。施工期结束后，井场无随意堆放的土堆或建筑垃圾。

本项目井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包括井口无组织挥发及高架罐拉油装车过程的无组织挥发。本次验收对金 31-斜 20 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进行了监测，经监测金 31-斜 20 井场正常营运期间厂界下风向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8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压裂废液、管道清管试压废水和生

活污水。钻井废水及施工作业废液由罐车收集后运至纯梁首站，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压裂废液全部拉运至纯梁首站废液处理站处理，然后进入纯梁首站，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新建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金北注水站处理达标后回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场设置的临时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和采出水。采出水依托金北输油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未开展井下作业工作。在开展井下作业时，井下作业废液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纯梁首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四) 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间歇性运行，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随即消失。本项目周围距离井场 500m 范围内的居民区为张庄村及码头村，分别位于金 31-斜 20 井场南 250m 处及西南 380m 处。项目建设地点距离敏感村庄较远，施工期间未接到群众对于噪声影响的相关投诉。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采油噪声及井下作业噪声。本次验收金 31-斜 20 井场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期间最大噪声值，昼间为 54.4dB(A)，夜间为 49.2dB(A)。金 31-斜 20 井场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生活垃圾。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全部委托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建筑垃圾作为井场及道路基础的铺设，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据调查，金 31-斜 20 井场未发现废弃的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

本工程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砂，另外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油泥砂属于“HW08 废矿物油”。项目产生的油泥砂运至樊家油泥砂贮存场集中贮存，最终依托樊家轻烃站油污土壤生物修复场地，由山东尚宇节能环保公司对樊家油泥砂贮存场贮存油泥砂进行生物修复处理，修复达标的土壤回填至周边井场，进行场地平整工作；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在生产运营期，由建设单位 QHSE 管理科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针对环境风险类型，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验收总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已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能够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四、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和定期巡检，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2019 年 12 月 7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金家油田金 31 斜 20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日期：2019.12.7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徐建	纯梁采油厂	0546-8713118	徐建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李殿勋	东营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5166298338	李殿勋
成员	设计单位	徐自刚	纯梁采油厂	13554721088	徐自刚
	施工单位	王彬	黄河钻井总公司	13780771386	王彬
	环评单位	陈曦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18954629010	陈曦
	评审专家	张永强	胜利开发中心	15154612599	张永强
		刘友梅	山东省东营环境检测中心	1886546036	刘友梅
		王卫	纯梁采油厂	1865462220	王卫
	其他				
		江成	纯梁采油厂	0546-8713153	江成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金家油田金 31 斜 20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金家油田金 31 斜 20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以下整改意见：

- 1、核实泥浆固化处理方式及处理量；
- 2、核实“三同时”验收表数据；
- 3、补充相关附件资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2019 年 12 月 7 日



金家油田金 31 斜 20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情况

2019 年 12 月 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金家油田金 31 斜 20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根据专家意见，项目组对报告进行了调整，并补充了相关资料。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1、核实泥浆固化处理方式及处理量。

整改说明：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废水及钻井固废，钻井固废产生量为 235t。

整改意见：2、核实“三同时”验收表数据。

整改说明：已核实“三同时”验收表数据。

整改说明：3、补充相关附件资料。

整改说明：附件 11、附件 12 补充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及内审表。

刘永福

王学军 张瑞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2019 年 12 月 10 日